

## 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2]00527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向贵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于2022年6月29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华、朱文岳，现将王建华变更为方建新。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原因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工作调整，根据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我们现指派方建新和朱文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粤水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事项，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方建新，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 三、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王建华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王建华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建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王建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方建新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建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方建新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方建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王建华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方建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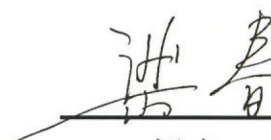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粤水电公司本次申请事项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事项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特字[2022]005271 号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朱文岳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朱文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6日

